

，人民對國家所盡的賦稅義務也許和人民對土地的權屬有關，但似乎更關係到政府形成的理論問題，我們分析土地所有權可將這層撇開。

遠古尚矣，耕者對耕地之權屬性質今不能言。自資料較充分的西周以下來討論，我們認為封建制中，理論上土地雖然屬於天子所有，受封貴族皆具有相當程度的私有權。「王有」和貴族「私有」的消長大概隨王權之興衰而起落，但可以肯定的是，封建制中先有統治權才能談到所有權，故農民是沒有所有權可言的。

封建制度下直接從事生產勞動的農民雖配得「私田」，但所謂「私」係相對於貴族之「公」而言，僅表示農人可以私有私田的生產物，以與公田生產物歸貴族所有者區別，和土地私有制是毫不相干的。中國農民之土地所有權是因封建貴族崩潰，農民直接面對中央政府後才可能產生的。就它表現的屬性來說，是人民私有制，但溯其根源，則出於政府的授田。我們通常認為「受田」和「私有」是兩種截然不同的土地制度，然而由春秋中晚期以下編戶齊民形成過程中，他們從政府得到耕地，並不歸還，久而久之，終於私有，這是和後世均田制大異其趣的。不過有些學者發現雲夢秦簡田律有「受田」之文，於是又盛唱土地國有制、農民為國家佃農等議論。其實向政府繳租稅，服徭役，並不表示土地國有，而國家佃農與秦漢以下的史實亦難符合，最近大陸另外一些學者也逐漸承認農民土地的私有制，（註四五）應是比較實事求是的好現象。

本篇想藉土地權屬之釐清來說明編戶齊民的一些性質。誠如我們在「編戶齊民」的出現」一文中所論人民身分由不齊

而齊的變革，附屬於情勢者大，靠人民之推動者小，出於上層之改制者多，因下層之自動要求者少。農民之獲得土地私有權，情況亦然。這裡似乎也可以說明，「編戶齊民」在傳統政治格局中不能扮演主動和積極角色的原因，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傳統社會的特性。

註釋

- 註一：羅振玉萬里遺珍考釋「吳浩宗買地券」條云：「地券之制，前籍未詳，以傳世諸刻考之，殆有二種：一為買之於人，如建初、建寧二券是也；一為買之於鬼神，則術家假託之詞，如此券……是也。」羅氏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五將前者稱作「買地券」，後者稱作「鎮墓券」。買地券既「買之於人」，自必屬於真實的土地買賣文書，這種意見絕大多數的學者多贊同。近人方詩銘根據干支、行政制度和地價三項因素考證買地券之真偽，有些是古董商偽造的，有些卻是真實的土地買賣文書。參見「從徐勝買地券論漢代『地券』的鑑別」及「再論『地券』的鑑別」。但李壽岡認為「地券」是供墓葬用的摹擬的土地買賣契約，（「也談『地券』的鑑別」）也就是吳天頌所謂的隨葬明器，而非實在的土地買賣文書。（「漢代買地券考」）或如吳氏所論，實在的土地契約不會隨葬；但買地券所買的是墓地，作埋葬之用，其地券契約之入墓和締結契約的主旨並不矛盾。何況按禮記檀弓下說，賜邑之書是可以「納諸棺」的。即使買地券僅僅是「摹擬的土地買賣契約」，雖其「摹仿得維妙維肖」，我們論歷史而不談古董文物，把它當作實在的土地買賣文書看待亦無不可。當然，像仁井田陞將六朝的鎮墓券也當作土地買賣契約來處理卻是非常危險的。（「漢魏六朝的土地買賣文書」）。
- 註二：王券券文依據吳天頌校改，（「漢代買地券考」）唯「子男」改作「男子」是我按其他買地券體例改正的。原拓藏於北京圖書館。
- 註三：比氏陌，從羅振玉考釋。
- 註四：一九七九至一九八〇年間四川青川縣郝家坪的考古發掘，墓五〇出土記載秦國為田律的木牘，律文云：「田廣一步，袤八，則為畝。畝二畝，二百

(陌)道；百畝為頃，一千(阡)道，道廣三步。」
畝邊與畝呈垂直交叉之道路是陌，又在百畝外與陌呈交叉的道路是阡。陌連繫諸畝，阡連繫諸頃。買地開道而以阡名，其範圍或不止千畝而已。青川木牘發掘簡報見文物一九八二年一期，考釋者多家，如于豪亮、李昭和、楊寬、黃盛璋、李學勤、田宜超與劉劍和胡平生等人，其論文參見本文書目。

註五：史記秦始皇本紀云，十六年，「初令男子書年。」即命令國內男子申報年齡，而政府登記之。此事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的秦簡編年紀作「自占年。」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七)漢書昭帝紀始元六年秋七月，「令民得以律占租。」如淳曰：「律，諸當占租者，家長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三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買錢縣官也。」師古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凡申報者皆有記錄，故如淳「占」「書」互文，又漢書宣帝紀地節三年春三月詔曰，「流民自占，萬餘口。」師古曰：「謂自隱度其戶口而著名籍也。」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八年詔罪人屯邊，「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注：「占著謂附名籍。」所以「占」「書」「著」諸字散則可通的。

註六：風俗通義十反篇云，胡伊「出門名戶，占繫陳國。」占繫者占著也。

註七：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釋「封」曰：「『盜徙封，贖耐。』何如為『封』，『封』即田千(阡)佰(陌)。」(頁一七八)似與青川秦牘為田律阡陌封埒的「封」不同。但接著解釋埒也叫做「封」。為田律明言「封高四尺，大稱其高」如果「封」只指阡陌而言，恐怕沒有不及一步的大道吧。總之，「封」是地界的統稱，大則國界，小到只有四尺寬的田界，都可稱作「封」，田野的阡陌道路稱作「封」亦無不可。但就田界而言，狹義的「封」則專指高、寬各四尺(○·九二公尺)的埒壘。

註八：魯迅輯會稽典錄卷上陳憲條曰：「置與民紀伯為鄰，伯夜竊地自益，憲見之，伺伯去後，密拔其藩一丈以益伯，伯覺之，慚懼。既還所侵，又却一丈。」(御覽一五七，四九一)又曰：「宗正劉向、黃門侍郎楊雄薦憲待義，可厲薄俗。孝成皇帝特以公車徵，憲時年已七十。」(御覽四七四)則陳憲與紀伯為鄰或在宣帝、元帝年間。見會稽郡故事雜集。

註九：王末卿券，畝價三千一百錢；樊利家券，畝三千錢；房桃枝券，畝值三千

錢，唯孫成券一町值萬五千錢，町的大小不可考，大約每畝地價也在三千錢左右。

註一〇：頃，當是單位面積之稱。唐蘭云，頃即通。頃與誦同音通用，誦與通均从甬聲，引司馬法曰：「井十為通，」(見「略論西周徹史家族審藏銅器羣的重要意義」，註七。)按周禮小司徒注引司馬法曰：「晦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三屋即九夫，「九夫為井」，小雅信南山疏、禮記祭義疏、左成元疏同，五十頃則有五百井的耕地。

註一一：左傳昭公九年：周甘人與晉闔嘉爭閭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穎。王使詹伯辭於晉，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慎、燕亳，吾北土也。吾何邇封之有？」按，甘人、周大夫，闔嘉、晉大夫，穎、周邑。因周晉大夫爭田，晉人與兵伐周邑，故天子責之，「吾何邇封之有」即「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意思。

註一二：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卷一「散氏盤跋」曰：「二用字皆當訓以。即者，今言付與。昏鼎云：『廼或即昏田二，……凡用即昏田七田，人五夫。』即字用法與此銘同，即昏田，與此文即昏田句尤一律。」白川靜金文通釋「散氏盤」條云：「用矢斃散邑」之用雖與「以」同義，但具有辨濟、賠償之意。見金文通釋第二四輯，頁一九五。

註一三：白川靜云：號旅若司盟，地位高，不當單稱私名，凡號旅或號叔旅應稱公的。他把號旅二字連讀，認為即矢有司之一的放。見金文通釋第二四輯。

註一四：散氏盤銘末「厥左執要史正中農」諸家考釋皆連讀，幾無例外，蓋受行款暗示故也。最末一行上半空白，而以此數字殿底與他行齊，並不表示此數字必成獨立的句子；同理，有的銘文末行上端齊頭下端空白也不意味那數字必成一句。我認為「厥左執要」連上讀，銘文倒句，當讀作「矢王于豆新宮東廷，厥授圖，厥左執要。」蓋會事件載在豆新宮東廷，矢王於此授眉井二邑地圖；雙方立契，矢王執其左券。訴訟兩造，勝者執右券，如隔從遠以膳夫克，無執左券之理。

註一五：「射分田邑」之「射」，郭沫若大系考釋注作「謝」，無說。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卷一曰：「射當讀為謝，謂錢財也。……蓋稱財為謝，猶今人言

報酬。」(頁二八——二九)然而「謝分」云云終覺難安。按，射似不必改字，後世有「請射」一語，指占有，是表示權屬的術語。唐會要卷八五「逃戶」條引長慶元年正月敕文曰：「應諸道管內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離死絕。見在桑產如無近親承佃，委本道觀察使于官健中取無莊田有人丁者，據多少給付，便與公驗，任充永業。不得令有力職幸人妄為請射。」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五二：「紹興三年九月八日戶部言：人戶因兵火逃亡，拋棄田產，依已降指揮，二年外許人請射，在十年內，雖已請射，並許地主理認歸業，及免料次催科。」又「紹興五年七月十五日：其原地若已被人請佃，開料了當，即依鄰近現田地段內，許對數指射。」金史卷四七食貨志：「海陵正隆元年二月，遣刑部尚書紇石烈莫室等十一人，分行大興府、山東、眞正府，拘括保官或荒閒牧地，及官民占射逃絕戶地，……蓋以授所遷之猛安謀克戶，且令民請射，而官得其租也。」唐宋「請射」「占射」「指射」的用法與兩條從罪之「射分」雖不同，其指土地權屬却是一致的。射字此義說文所無，說文學家亦無說。(參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由於唐宋與西周懸隔太遠，當中缺乏文獻聯繫印證。我們雖覺得「請射」諸語比「謝」更近罪銘文義，但不敢妄下斷語，僅提出有關資料供文字或音韻學家參考。

註一六：譚成甫云，東宮當是王族的最親貴者，太后可稱作東宮，如漢書夏侯勝傳「羣臣奏事東宮，太后省政」者也；王之兄弟可稱作東宮，效貞云：「公東宮，王錫公貝。」但更可能指太子。衛風碩人云：「東宮之妹」，傳：「東宮，齊太子。」呂氏春秋審應篇：「寡人之在東宮之時。」高注：「東宮，世子也。」見「西周金器銘文綜合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三輯(一九六二)。

註一七：「風酒許曰」云云之「許」，一如上論，是訴訟術語，與告罪、兩條從罪「許」字的用法相同。

註一八：主張「實」為租田者，當推唐蘭最力，見「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主張賈或價者如發掘簡報撰寫人龐懷清和周燠，分別見於「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及「炬伯、裘衛兩家族的消長與周禮的崩壞」。黃盛璋釋實為子，可從，但引申貯田說，沒有典據，見「衛盃、鼎中」

貯」與「貯田」及其牽涉的西周田制問題」；戚桂宴釋作等價交換，見「釋貯」，周法高金文詁林補卷六「貯」字條從之。以上諸說大意亦見於周氏書。另外趙光賢也認為是貴族間的土地交易，見「從裘衛諸器銘看西周的土地交易」，收入周代社會辨析。

註一九：珮生簋，舊稱召伯虎簋，不符銘文屬題價例，當更正。一器五年，一器六年，前者流落美國，後者私藏，近年捐贈給中國歷史博物館(北京)乃得公諸於世。林澤推斷二器一對，(「珮生般新釋」)誠是。從銘文來看，五年簋止於「珮生則董圭」，絕非完整的篇章，當有下文；合六年簋「其萬年子孫寶用享于宗」，始為完整。雖然有這麼多外部證據，我們將二簋連讀主要還是因為內容一貫之故。

註二〇：家臣坐訟，左傳襄公十年曰：「王叔陳生與伯與爭政，王右伯與。王叔陳生怒而出奔，及河，王復之，殺史放以說焉，不入，邊處之。晉侯使士句平王室，王叔與伯與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與之大夫瑕禽坐獄于王庭，士句聽之。」宰、大夫皆家臣也。又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衛侯與元咺訟，齊武子為輔，鍼莊子為坐，士榮為大士。衛侯不勝，殺士榮。則鍼莊子，謂齊禽忠而免之。」齊武子三人代表衛侯與元咺訟，身分雖非家臣，與家臣理訟的情況是一致的。至於田地訴訟由家臣出面的例子，銘文斑斑可考，散氏盤、鬲從溫、和裘衛諸器皆可證明，文繁不錄。

註二一：甬皇父般(三代，八·四〇)與甬皇父區(三代，一七·三一)皆是皇父為瑞娘所作的腰器，周棘生般(三代，七·四八)云：「周棘生乍獻娘媯贖般。」媯是娘姓無疑。

註二二：奕命，白川靜云：奕，承順也。引孫詒讓曰，奕命，服命也，按本銘即「順從我父母之命」。(金文通釋三三輯，頁八五二)可從。林澤「珮生般新釋」說同。

註二三：楊樹達「關涉周代史實之彝銘五篇」釋六年珮生般「一名典」之「一」曰：「盡也，皆也。」所有的田地盡皆登錄於典，似將止公非法占有的田地全部合法化也，遠超過止公原來期望的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

註二四：禮記檀弓下云，衛太史柳莊死，公「與之邑，委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無變也。」放在棺內的土地文書，也是田籍的另一種形式。

註二五：西元前六三六年周襄王「勞（晉）文公而賜之溫，」（左成十）文公使

「狐溇為溫大夫，」（左僖二十五）後來溫縣轉入陽氏，左文五：「陽處父聘于衛，……及溫而還。」次年，「陽處父自溫。」（左文六）而後轉入郟氏，故郟氏又稱作「溫季」（左成十六）。關於春秋時期溫的歷史可以參見增淵龍夫，中國古代的社會與國家，頁三八八——三四〇。

註二六：甫田鄭箋云：「倉廩有餘，民得餘貨取食之，所以紓官之蓄滯，亦使民愛存新穀，自古者豐年之法。」孔疏引孫毓曰：「一家之中，尊長食新，農夫食陳，老壯之別，孝養之義也。」說皆迂曲，不及毛傳通達，且無增字解經之弊。

註二七：收成不能保有並不意味「吃大鍋飯」，領主因倉的糧食分發出去，由各個農家自己開伙。七月曰：「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甫田曰：「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七月說瓜瓞苦菜皆屬領主，「食我農人，」蓋生土之毛，農人不得私有也。但野外的動物，農民是可以「言私其縱」的。禮記曲禮下述「田里不粥（鬻）」又說：「庶人之富，數畜以對，」恐怕是此遺意。

註二八：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曰：「古者什一而藉。」什一是稅，實物地租，藉則是勞役地租。孔子認為若無戰爭而在勞役地租之外又加上實物地租，便是亂世的變制，非周公的法度。（魯語下）所謂聖王制度是不可能「什一而藉」的。何休解曰：「什一以借民力，以什與民，自取其一為公田。」迂曲難通。公羊此說誠不如王制信實合理。穀梁傳謂「古者公田為居，井甽菑非盡取焉。」（宣公十五年）這樣公田反而不是田地，總是廢宅園圃而已，其與典籍不符，自不待辯。何休有每家「公田十畝，又廩舍二畝半」之說，范甯云「八家共居」於公田，楊士勛認為何氏「記異聞耳，范氏註亦無所取。」（穀梁傳宣十五疏）誠有見識。

註二九：土，原作「主」，從阮元校勘改。見十三經公羊注疏卷十六校勘記。

註三〇：今考魯成公二年華夏諸侯與楚盟，左傳說：「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杜解：「乘楚王車，為左右，則失位也。」左傳又引君子曰：「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成二）蓋此時蔡國和許國皆淪為楚之附庸，十三年後許要求內徙，五十年後一連串的大遷移，毋寧視作國內人口之移動比較得當，而非敵國侵略征服的形態。所以我們

用這些事例討論農民無所謂土地所有權。

註三一：左僖二十八：晉文公「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界宋人。」左文元：「晉國戚，……取之，……晉侯疆成田。」左襄八：「晉人伐我東鄙以疆郟田。」左襄二十六：「公會晉趙武、宋向戌……于澶淵，以討衛，疆成田，取衛西鄙鄆氏六十以與孫氏。」

註三二：左傳宣公十一年申叔時引人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無「田主」二字。唯金澤文庫本作「而田主奪之牛，」有「田主」，與陳、楚世家同。參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七一五。

註三三：公羊「覆畝而稅」何休解云：「時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覆踐踐行，擇其善畝穀最好者稅取之。」公田於是廢除。按何休的系統，即使「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另外公田十畝，廩舍二畝半，「凡為田一頃十二畝半。」似乎公田早就分散到每個農戶去了，此說與我們所見古代公田的記載不符，不敢苟同。穀梁傳「古者公田為居，」不可信，上面已經批評過了，但它說：「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廢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為已悉失。」公田並未撤消。楊士勛疏引徐邈云，「除去公田之外，又稅私田之十一。」楊氏以徐言為是，似乎比較合理。

註三四：近讀楊善羣「爰田」釋義辨正，「於古今諸家有所評論，而歸結於賞田，與本文看法不謀而合。趙光賢雖然認為爰田是賞田，但他說晉惠所賞是貴族而非農民，却是錯的。他不解「國人」之義：見「晉」作爰田」解，「收入周代社會辨析。」

註三五：俞樾茶香室經說卷十四「爰田」條主從韋昭所引或云「贖田，以田出車賦，」其論雖不足取，但認為「說文趙田易居乃古田三歲一易之制，與左傳贖田無涉，」所見則是。張文鳳螺江日記續編云：「晉之作爰田，並非三歲一易之法。」同樣可從。張說間引自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傳公十五年。

註三六：爾雅釋詁上：「粵、于、爰，曰也。」「爰，粵、于也。」「爰、粵、于、那、都、繇，於也。」姚鼐左傳補注「爰田」蓋從此。補注曰：「爰，於也，蓋周制定子民以私田，令自爰其處更耕之，上不奪其有也。晉制分國定以為賞田，令其臣自爰其處世守之，上亦不奪其有也，故皆曰爰。」（間引自楊伯峻前引書）姚說略與本論合。

註三七：東漢靈帝建寧二年（西元一六九）王末卿買地券曰：「從河南河南街郵部男子袁叔威買門亭部什三郎西袁田三畝。」光和二年（西元一七九）王當買地券曰：「從河南男子左仲敬子孫等買穀部亭部三陌西袁田十畝。」袁田即袁田，也就是爰田。參見余扶危、趙振華，「洛陽出土的東漢『王當買地鉛券』及有關問題初探」。東漢的袁田還需進一步研究，但它可以買賣，故與換土易居無關。

註三八：史籍記載特殊個人的賞田比較明顯。左傳哀公二年，趙鞅誓師，「克敵者，士田十萬。」史記扁鵲公列傳：「簡子賜扁鵲田四萬。」戰國策魏策一：「魏公叔座為魏將而與韓趙戰淪北，禽（擒）樂詐，魏王說，迎郊，以賞田四百萬祿之，……於是索與起之後，賜之田二十萬，巴寧、靈襄田各十萬。……故又與（座）田四十萬，加之百萬之上，使百四十萬。」史記趙世家：「烈侯曰：夫鄭歇者槍、石二人，吾賜之田，人萬畝。」羣書治要引戶子貴言：「賜舟人清涓四萬畝。」這些資料皆顯示春秋晚期至戰國政府控制大片田地。

註三九：征，本作「租」，從管子集校。

註四〇：算地曰：「為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猶差什三。

註四一：禮記王制曰：「方一里者，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為一里者百，為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為田九十萬畝。」以「良田處什四」（商君書徠民）計，「制農田百畝」，（王制）至少可養三萬六千人，比諸萬人仍多，故方土百里養萬人，確實「數小」。

註四二：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三「釋土」引吳承仕曰：說文：「土，事也。」士古以稱男子，事謂耕作也。知事為耕作，釋名釋言語云：「事，傳也，傳，立也，青徐人言立曰傳。」漢書別傳李奇注曰：「東方人以物事地，中為事。」事字又作當，漢書溝洫志注：「當亦當也。」蓋耕作始於立苗，所謂插物地中也。土事舊古音並同，男字从力田，依形得義，土則以聲得義也。楊樹達按云：「土字甲文作上，一象地，一象苗插入地中之形。」

註四三：陳奇猷集釋引顧廣圻說。

註四四：「盡開阡陌」不確，參見拙作別文「從爵制論商鞅變法的特質與秦國社會中堅階層之形成」（未刊稿）。

註四五：唐贊功的「雲夢秦簡所涉及土地所有制形式問題初探」及熊鐵基、王瑞明的「秦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都主張私有制。當然，土地私有制並不意味的「秦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都主張私有制。當然，土地私有制並不意味的國家沒有「公田」。我們只著重於農民對土地的關係，所謂私有制亦就此關係而言。張金光「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既看到秦漢的土地私有制，又為照顧秦簡的「受田」，於是創造「秦土地所有制二重性」之說，以為「這種具有普遍國有與私人占有的二重性土地所有權的前途，一定是向著土地私有制迅速轉化。」他對新時代的「受田」猶隔一問，故有此論。

書目

丁乙 「周原的建築遺存和銅器窖藏」，考古，一九八二（四）

丁福保 說文解字詁林（鼎文書局）

于省吾 商周金文錄遺（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

于豪亮 「釋青川秦墓木牘」文物，一九八二（一）

方詩銘 「從徐勝買地券論漢代『地券』的鑒別」，文物，一九七三（五）

—— 「再論『地券』的鑒別」，文物，一九七九（八）

白川靜 金文通釋（白鶴美術館誌）

王先謙 漢書補註（新文豐出版公司景印）

王毓銓 「『民數』與漢代封建政權」，中國史研究，一九七九（三）

史言 「眉縣楊家村大鼎」文物，一九七二（七）

田宜超、劉劍 「秦田律考釋」，考古，一九八三（六）

朱熹 「開阡陌辨」朱文公文集

朱師轍 商君書解詁定本（世界書局影印）

- 余扶危、趙振華 「洛陽出土的東漢『王當買地鉛券』及有關問題初探」中原文物特刊（河南省考古學會論文集）一九八一
- 何茲全 「周代土地制度和它的演變」，歷史研究，一九六四
（三）收入讀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
- 吳闓生 吉金文錄（南宮邢氏藏板）
- 吳天穎 「漢代買地券考」，考古學報，一九八二（一）
- 李昭和 「青川出土木牘文字簡考」，文物，一九八二（一）
- 李壽岡 「也談『地券』的鑒別」，文物，一九七八（七）
- 李學勤 「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文物，一九八二（一〇）
- 李劍農 先秦兩漢經濟史稿，（三聯書局，一九五七）
- 杜正勝 「周代封建的建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〇本三分（一九七九）
- 「『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四本三分（一九八三）
- 林甘泉 「對西周土地關係的幾點新認識」，文物，一九七六（五）
- 林 澐 「瑣生說新釋」，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一九八〇）
- 周法高 金文詁林補（史語所專刊，一九八一）
- 俞 樾 茶香室經說（春在堂全書）
- 胡平生 「青川秦墓木牘『為田律』所反映的田畝制度」，文史，第十九輯（一九八三）
- 高 亨 商君書新箋，收入商君書注釋，（中華書局，一九七四）
- 唐 蘭 「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文物，一九七六（六）
-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一九七六（五）
- 「永孟銘文解釋」，文物，一九七二（一）
- 「略論西周徵史家族窖藏銅器羣的重要意義」，文物，一九七八（三）
- 唐贊功 「雲夢秦簡所涉及土地所有制形式問題初探」，收入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一九八一）
- 侯外廬 「論中國封建制的形成及其法典化」，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八）
- 孫詒讓 周禮正義（藝文印書館景印楚學社本）
- 古籀餘論（燕京大學本）
- 張佩綸 管子學（商務印書館景印）
- 張金光 「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三（二）
- 戚桂宴 「釋貯」，考古，一九八〇（四）
- 許維通 呂氏春秋集釋（鼎文書局景印）
- 陳 槃 「於歷史與民俗之間看所謂『瘞錢』、『地券』」，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一九八一）
- 陳奇猷 韓非子集釋（世界書局景印）
- 郭沫若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大通書局景印）
- 郭沫若、聞一多、許維通 管子集校（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
- 黃以周 禮書通故（光緒癸巳黃氏試館刊，臺北華世出版社景印，一九七六）

黃盛璋

「衛盃、鼎中『貯』與『貯田』及其牽涉的兩周田制問題」，文物，一九八一（九）

「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牘及其相關問題」，文物，一九八二（九）

「建初買地刻石的史料價值」，浙江省文物考古所學刊（一九八一）

勞伯敏

積微居金文說（大通書局景印）

楊樹達

積微居小學述林（大通書局景印）

「關涉周代史實之彝銘五篇」，歷史研究，一九五四（二）

楊寬

「釋青川秦牘的田畝制度」，文物，一九八二（七）

楊伯峻

春秋左傳注（源流出版社景印）

楊善羣

「『爰田』釋義辨正」，人文雜誌，一九八三（五）

熊鐵基、王瑞明

「秦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收入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一九八一）

趙光賢

周代社會辨析（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

魯迅

會稽郡故書雜集，魯迅三十年集第一（一九四七）

錢大昕

廿二史考異（樂天出版社景印）

錢大穆

「周官著作時代考」，收入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三民書局，一九七二）

譚戒甫

「西周卜筮銘文綜合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三輯（一九六二）

羅振玉

蒿里遺珍（在羅雪堂先生全集七編第三冊）

貞松堂集古遺文（一九三一）

芒洛冢墓遺文（一九一四）

三代吉金文存（上虞羅氏百爵齋景印本，一九三四年）

龐懷清等「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五）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庄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八（三）

洛陽博物館「洛陽東漢光和二年王當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〇（六）

蔣華「揚州甘泉山出土東漢劉元臺買地磚券」，文物，一九八〇（六）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孫子兵法」，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六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

仁井田陞「漢魏六朝の土地賣買文書」，東方學報（東京）第八冊（一九三八）

平中岑次「中國古代的田制と税法」，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一九六七

增淵龍夫「中國古代的社會と國家」，弘文堂，一九六〇

白川靜「金文通釋」，白鶴美術館

安井衡「管子纂詁」，明治庚午，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景印，一九七六

早期國人對無政府主義的初步認識

洪德先

一、緒論

辛亥革命時期的中國無政府主義運動，可依其理論內涵的發展及組織行動的擴張，而以一九〇七年為分水嶺，劃分為前、後兩期。(註一)前期的特色是理論思想的認知極為粗糙含混，其資料來源也十分零散瑣碎，並不曾出現任何專屬團體，有計劃、有組織地鼓吹無政府主義。無政府主義的訊息最初多由在華的傳教士或外商，透過其所創辦的刊物(諸如：萬國公報、北華捷報 *North China Herald* 等)，以新聞報導的型態，涓滴傳入。由於居間傳達者的身份背景多為傳教士或外商，思想立場自然較傾向於傳統體制的維護。因而對於充滿革命氣質、反對宗教的無政府主義思想，遂採取強烈的敵視態度。至於經由他們所報導的無政府主義，其正確性也就頗值得商榷。再加上十九世紀之際，無政府主義運動於歐美地區，亦屬於草創時期，諸多理論尚處於辯論階段。(註二)含混不清的理念，最大的流弊在於往往會導致盲從者的誤用。因此，於西方社會裏無政府主義也常引起人們的誤解，遑論遙處千里之外，夙持偏見的教士及商人。職此之故，早期西方無政府主義的思想及理論，習慣地被人們指責為「亂黨」、「叛逆」，並且與俄國虛無黨人或民粹主義者(Populists)的活動混為一談(註三)。及至一九〇三年左右，大批的中國留學生湧往日本。由於適逢日本社會主義運動的鼎盛期，(註四)加以中國留學生革命

反滿情緒的高漲，導致激進主義思潮的急驟膨脹，大量關於無政府主義或虛無黨的文字，遂經由留日學生的居間介紹，陸續傳回中國。當時流傳於日本由幸德秋水譯自義大利無政府黨人馬拉壘斯達(Errico Malatesta)的『無政府主義』(Anarchismo, 1890)一書，被張繼(溥泉)遂譯成中文，並於上海公開發售，是為第一本專門介紹無政府主義理念的中文專刊，(註五)同時也引領中國無政府主義運動步入另一階段。一九〇七年以後，亦即辛亥革命時期無政府主義運動的後期，因為東西學術思想交流的日益密切，中國留學運動的勃興，使得國人能够親身體認接觸到近代西方無政府主義思想的原貌。加以革命運動的興盛，革命策略及革命理論的需求甚殷。一九〇七年六月，日本及法國兩地的中國留學生與部份流亡海外的革命黨人，同時創辦了兩份鼓吹無政府主義的刊物，即：『天義』與『新世紀』。從此，近代中國無政府主義運動遂進入另一層次的活動型態。至於此一成果，基本上仍奠基於前期的摸索與成長。因此，近代西方無政府主義是如何傳入中國？國人面臨此一新思潮的反應過程又為何？依然是個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二、國人對虛無黨的初步認識

早期國人一直無法分辨出虛無主義(Nihilism)，虛無黨(Nihilist)及無政府主義(Anarchism)之間的異同，(註六)常